

芜湖市供销社联合社文件

芜供〔2021〕47号

关于加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和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社，社属各企业，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供销社《关于做好今冬明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市减灾办市安委办《关于做好今冬明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等通知精神，结合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市供销社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3月，在全市系统范围内开展今冬明春安全风险防范，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防范和遏制火灾、冰冻灾害等各类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灾害风险意识

2021年结束还剩最后一个多月，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用气用电等需求量增加，交通运输繁忙，超能力、超强度生产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大风寒潮、团雾雨雪、低温冰冻等恶劣天气将逐渐增多，全国范围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多种因素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极大挑战。各县市区供销社、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贯穿到一切工作之中、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紧盯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全力做好值班值守、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防范应对工作，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加强监测预警预报

各县市区供销社、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预警，及时掌握强降温和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变化趋势，及时开展预测分析和灾情研判，密切关注落实各级减灾办、安委会部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渠道，提前获取预报预警和防灾避灾信息，指导系统内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基层供销社、农贸市场等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尤其要做好边远地区和人员密集区的预警发布，严防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各县市区供销社、各单位要针对今冬明春生产经营活动旺季和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沟通协调，迅速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协同基层政府对各类重点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和故障抢修；对仓库、危旧房屋、棚架房(棚)、简易房、临时搭建工棚等建筑物、构筑物要进行逐个排查；对建筑施工场所的器械进行检测，采取防冻措施，恶劣天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加强对商场、超市等“多合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四、做好今冬明春安全风险防范

各县市区供销社、各单位要认真查找本系统、各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要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适时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针对可能发生的大范围极端情况，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提前预置布防

抢险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备足棉衣、棉被等御寒保暖类物资,做好除冰、扫雪等装备准备,对露天的消防设施要采取防冻措施,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紧急时候拿得出用得上、关键时刻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生命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做好安全生产考核和制度建设

各县市区供销社、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负面清单内容,建立和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将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重点考核内容等相结合,全面盘点和梳理各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全年安全生产考核资料。

芜湖市供销社联合社

2021年11月23日

抄送:市安委办、市减灾救灾办

芜湖市供销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